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专用材料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编码	514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	曹森	联系电话	13906322887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00		
	财政拨款：		1.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档案库房运行与管理需用防腐防虫草药 1 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一) 负责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信息登记工作；负责对进枣施工队伍的服务；负责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服务；负责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的拨付使用工作；配合做好建筑市场监管、考核工作。</p> <p>(二) 负责开展建筑企业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工作；负责二级建造师的日常管理工作；推动科技成果在建筑施工企业转化推广应用。</p> <p>(三) 负责具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的统计工作；组织协调建筑业企业外出施工及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p> <p>(四) 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含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负责全市领导干部房产信息查核工作；配合做好二手房交易服务和中介机构管理；指导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物业质量保修金的管理与使用；负责市直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管理、维护，建设维护住房保障信息管理系统；指导全市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p> <p>(五) 配合有关部门研究拟定燃气、供热行业的价格、补贴和服务收费标准；参与燃气、供热等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审查和竣工验收；配合做</p>				

	<p>好全市燃气、供热行业安全生产检查、考核工作，指导全市燃气、供热行业开展安全管理。</p> <p>（六）负责全市房屋建筑施工安全监督工作的技术评估指导；依据上级部门部署，对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和安全员组织开展安全岗位培训工作；配合做好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工作。</p> <p>（七）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p> <p>（八）承担推进建筑节能、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的工作。</p> <p>（九）通过“12319”服务热线，受理市民群众对我市建设系统职能范围内提出的咨询、求助、投诉、建议和意见，按规定时限解决或答复人民群众提出的问题。承担市住建系统信访工作职能，按照国家《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访工作，化解社会矛盾。</p> <p>（十）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维护库房设备和管理系统正常运行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96年主席令71号）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01年住建部令第90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按照库房管理的十防措施，保证档案库房正常运行。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本单位职能			本单位职能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防腐防虫草药数量	视情况而定		
		质量指标	合格	保证库房设备和管理系统正常运行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	2020年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使用部门满意度	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 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